证券代码:688128　证券简称:中国电研　公告编号:2019-002

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9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理层办理后续工商变更登记、公司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具体如下：

公司已完成首次公开发行并于2019年11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由35,450万股增加至40,450万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35,45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40,450万元，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草案）》中的有关条款进行修订，形成新的《公司章程》。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三条 公司于【批/核准日期】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份数额】股，于【上市日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第三条 公司于2019年10月16日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5,000万股，于2019年11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2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5,450+公司公开发行的股份数】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0,450万元。
3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经营范围包括：电气机械设备销售；机电设备安装服务；技术进出口；电子工业专用设备制造；电子工程设计服务；电气设备零售；电工器材的批发；通用机械设备销售；电气设备批发；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电工仪器仪表制造；商品信息咨询服务；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广告业；机械工程设计服务；电工器材零售；制冷、空调设备制造；家用制冷电器具制造；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计算机和辅助设备修理；电气机械检测服务；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制造；电气设备修理；风动和电动工具制造；电力工程设计服务；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场地租赁（不含仓储）；物业管理。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经营范围包括：电气机械设备销售；机电设备安装服务；技术进出口；电子工业专用设备制造；电子工程设计服务；电气设备零售；电工器材的批发；通用机械设备销售；电气设备批发；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电工仪器仪表制造；商品信息咨询服务；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广告业；机械工程设计服务；电工器材零售；制冷、空调设备制造；家用制冷电器具制造；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计算机和辅助设备修理；电气机械检测服务；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制造；电气设备修理；风动和电动工具制造；电力工程设计服务；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场地租赁（不含仓储）；物业管理；人力资源培训。
4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经注册同意发行完毕后的数额】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404,500,000股，全部为普通股。
5	第四十二条 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并及时披露。 公司下列担保事项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二）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12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的担保； （五）连续12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2/3以上董事同意；前款第四项担保，股东大会审议时，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或者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对公司为该控股子公司提供的超额担保提供反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本条第二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的规定。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汇总披露前述担保。	第四十二条 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并及时披露。 公司下列担保事项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二）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12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的担保； （五）连续12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2/3以上董事同意；前款第四项担保，股东大会审议时，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或者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对公司为该控股子公司提供的超额担保提供反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本条第二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的规定。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汇总披露前述担保。
6	第九十九条 公司设立党委。党委设书记1名，其他党委成员若干名。董事长、党委书记由一人担任；总经理为党员的，担任党委副书记；根据需要也可设立主抓企业党建工作的专职副书记。符合条件的党委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同时，按规定设立纪委。	第九十九条 公司设立党委。党委设书记1名，其他党委成员若干名。董事长、党委书记由一人担任；总经理为党员的，担任党委副书记；根据需要也可设立主抓企业党建工作的专职副书记。符合条件的党委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同时，按规定设立纪委。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的其他条款不变，最终以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11日

证券代码:688128　证券简称:中国电研　公告编号:2019-003

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募投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国电研”）于2019年12月9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电器质量基础技术研发能力提升项目实施主体并开立专项账户的议案》和《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增加全资子公司威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凯检测”）为“电器质量基础技术研发能力提升项目”实施主体并开立专项账户，同时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威凯检测和广州擎天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擎天材料”）提供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2019年9月30日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9年10月16日《关于同意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922号）核准，同意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5,000万股，发行价格为18.79元/股，募集资金总额93,950万元人民币，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8,149.87万元人民币，募集资金净额为85,800.13万元人民币，上述款项已于2019年10月31日全部到位。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前述事项进行了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安永华明（2019）验字第61008086_A04号）。

根据《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建设期
1	电器质量基础技术研发能力提升项目	中国电研	14,320.00	14,320.00	24个月
2	重大技术装备环境适应性公共技术服务平台项目	威凯检测	36,053.40	32,568.40	36个月
3	擎天聚酯树脂项目	擎天材料及东莞分公司	25,000.00	18,500.00	36个月
4	补充流动资金	中国电研	25,500.00	25,500.00	–
合计			100,873.40	90,888.40	

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差额将在第四项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中扣除。

2019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同意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专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本次新增项目实施主体并开立专户的情况

公司募投项目之“电器质量基础技术研发能力提升项目”原计划实施主体为公司，实施地点为广州开发区开泰大道天泰一路3号。截至当前，项目尚未开始使用募集资金投入建设。为满足募投项目实际开展需要，发挥威凯检测较强的研发实力和深厚的技术储备，公司将新增实施主体威凯检测，与公司共同实施募投项目“电器质量基础技术研发能力提升项目”。

上述调整前后，“电器质量基础技术研发能力提升项目”的实施主体、实施地点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调整前后	实施主体	实施地点
电器质量基础技术研发能力提升项目	调整前	中国电研	广州开发区开泰大道天泰一路3号
	调整后	中国电研、威凯检测	广州开发区开泰大道天泰一路3号

该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后，全资子公司威凯检测将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公司、银行、保荐机构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三、本次新增项目实施主体并开立专户的原因及影响

“电器质量基础技术研发能力提升项目”为研究平台建设类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家用电器及电器附件国际标准化创新能力提升；智能电器无线通讯质量基础技术研究；家电智能制造技术研究。由于家用电器及电器附件国际标准化创新能力提升主要用于建设智能家居标准研制平台、国际标准培育与研制平台和标准验证试验平台，智能电器无线通讯质量基础技术研究主要用于搭建智能电器无线通讯检测技术研发和试验验证平台，以上两项研究主要依托公司全资子公司威凯检测完成。因此，新增威凯检测为该项目实施主体。

本次申项是基于满足募投项目的实际开展需要，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及内容，不影响募投项目的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与外部监督，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合法、有效。

四、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的计划

（一）本次提供借款的基本情况

本次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涉及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将采用借款方式向三个募投项目涉及的全资子公司提供所需资金，具体借款时间和额度将根据项目付款计划确定，借款直接由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划至全资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并根据资金到位时间参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借款利息。

（二）本次提供借款对象的基本情况

1. 威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威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3）法定代表人：秦汉军

（4）注册资本：10,000万元

（5）成立日期：2010年8月30日

（6）注册地址：广州市萝岗区天泰一路3号

（7）经营范围：船舶检验；电子产品检测；计量认证(具体范围见计量认证证书及其附表)；电气机械检测服务；电子设备回收技术咨询服务；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能源技术咨询服务；电气防火技术检测服务；软件测试服务；环保技术推广服务；环保技术开发服务；环保技术咨询、交流服务；环保技术转让服务；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机动车性能检验服务；机械技术转让服务；化学工程研究服务；能源技术研究、技术开发服务；科技项目评估服务；电磁屏蔽器材的研究、开发、设计；新材料技术开发服务；节能技术转让服务；新材料技术转让服务；节能技术咨询、交流服务；科技信息咨询服务；科技成果鉴定服务；节能技术推广服务；辐射防护器材的研究、开发、设计；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商品信息咨询服务；建筑消防设施检测服务；机械技术推广服务；机械技术咨询、交流服务；科技中介服务；工程和技术基础科学研究服务；材料科学研究、技术开发；纺织科学技术研究服务；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网络技术的研究、开发；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建筑材料检验服务；化工产品检测服务；新材料技术咨询、交流服务；电子工业专用设备制造；机械技术开发服务；无线通信网络系统性能检测服务；节能技术开发服务；消防检测技术研究、开发；人力资源培训。

（8）股权结构：公司持有100%的股权

（9）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18年12月31日，总资产为36,944.55万元，总负债为20,663.99万元；2018年度营业收入为38,811.11万元，净利润为8,117.30万元。上述数据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19年9月30日，总资产为62,883.37万元，总负债为15,857.61万元；2019年1-9月营业收入为34,333.40万元，净利润为9,687.19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2. 广州擎天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广州擎天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3）法定代表人：张捷

（4）注册资本：15,000万元

（5）成立日期：2012年10月25日

（6）注册地址：广州市花都区狮岭镇裕丰路16号1栋

（7）经营范围：材料科学研究、技术开发；技术进出口；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新材料技术咨询、交流服务；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化工产品批发(危险化学品除外)；其他合成材料制造(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新材料技术开发服务；涂料制造(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金属表面处理剂制造(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仅限分支机构经营)；危险化学品制造(仅限分支机构经营)；化工产品批发(含危险化学品；不含成品油、易制毒化学品)(仅限分支机构经营)；普通货物运输(搬家运输服务)。

（8）股权结构：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擎天实业有限公司持有100%的股权

（9）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18年12月31日，总资产为36,944.55万元，总负债为48,684.53万元；2018年度营业收入为90,358.20万元，净利润为1,794.25万元。上述数据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19年9月30日，总资产为67,474.41万元，总负债为40,768.15万元；2019年1-9月营业收入为56,024.60万元，净利润为3,323.16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三）本次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募投项目的影响

本次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募投项目是公司从自身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出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有利于加快本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符合募集资金使用管理规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本次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的管理措施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保证募集资金安全，全资子公司将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与公司、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公司将监督全资子公司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规范使用募集资金。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相关审核及批准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9年12月9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电器质量基础技术研发能力提升项目实施主体并开立专项账户的议案》和《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募投项目“电器质量基础技术研发能力提升项目”新增全资子公司威凯检测作为实施主体，并开立相关专项账户事项，同时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威凯检测和擎天材料提供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

（二）监事会意见

2019年12月9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电器质量基础技术研发能力提升项目实施主体并开立专项账户的议案》和《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募投项目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增加募投项目“电器质量基础技术研发能力提升项目”实施主体并开立专项账户事项，是实施该募投项目的需要，未改变募投项目的建设内容，有利于提升募集资金的使用效果，保障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是基于相关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建设需要，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有利于满足募投项目资金需求，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综上，监事会同意本次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开立专项账户的议案和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募投项目的议案。

（三）独立董事意见

1.关于增加电器质量基础技术研发能力提升项目实施主体并开立专项账户的议案

经审议，我们认为：增加全资子公司威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作为募投项目“电器质量基础技术研发能力提升项目”的实施主体，与公司共同实施该项目，有利于进一步推进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该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同意增加全资子公司威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作为募投项目“电器质量基础技术研发能力提升项目”的实施主体，并同意为威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开立专项账户。

2.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募投项目的议案

经审议，我们认为：本次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威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广州擎天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事项，有利于募投项目“电器质量基础技术研发能力提升项目”、“重大技术装备环境适应性公共技术服务平台项目”、“擎天聚酯树脂项目”的顺利实施，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威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广州擎天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事项。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增加电器质量基础技术研发能力提升项目实施主体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募投项目的事项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安排，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公司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募投项目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募投项目的事项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中国电研本次增加电器质量基础技术研发能力提升项目实施主体、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募投项目的事项无异议。

六、上网公告附件

1. 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2.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及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11日

证券代码:688128　证券简称:中国电研　公告编号:2019-004

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国电研”）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会议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8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募集资金使用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与项目资金安排相匹配、收益更高的现金管理产品，同意具体现金管理方案由公司财务管理部提出，并提交财务总监审批后实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2019年9月30日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9年10月16日《关于同意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922号）核准，同意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5,000万股，发行价格为18.79元/股，募集资金总额93,950万元人民币，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8,149.87万元人民币，募集资金净额为85,800.13万元人民币，上述款项已于2019年10月31日全部到位。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前述事项进行了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安永华明（2019）验字第61008086_A04号）。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1	电器质量基础技术研发能力提升项目	14,320.00
2	重大技术装备环境适应性公共技术服务平台项目	32,568.40
3	擎天聚酯树脂项目	18,5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25,500.00
合计		90,888.40

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增加公司收益。

（二）额度及期限

由于募投项目“电器质量基础技术研发能力提升项目”和“重大技术装备环境适应性公共技术服务平台项目”正在办理前期相关手续，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在一定时期内募集资金会出现较大金额闲置。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将使用额度最高不超过人民币5.8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前述额度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三）投资产品品种

为控制风险，投资产品品种为投资安全性高、与项目资金安排相匹配、收益更高的现金管理产品，仅限于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立银行办理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存款类产品。

（四）信息披露

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五）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将优先用于补足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以及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进行管理和使用。

（六）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实施，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开展和建设进程，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通过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为控制风险，公司进行现金管理时，选择投资安全性高、与项目资金安排相匹配、收益更高的现金管理产品（仅限于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存款类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上述投资的收益率水平受到宏观经济及金融市场波动、货币政策调整等因素的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风险控制措施

1. 签署现金管理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明确投资产品金额、期间、选择投资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财务管理部负责具体实施，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 公司审计部负责对现金管理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监督。

3. 公司现金管理投资品种不得用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上述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

4.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 公司必须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四、法定程序的履行情况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有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580,000,000.00元进行现金管理。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计划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8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内容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获取一定的投资效益。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8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4）

4.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监事认为：本次预计的2019年12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的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开展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有利于公司经营业务的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监事会同意本次《关于预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预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6）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11日

证券代码:688128　证券简称:中国电研　公告编号:2019-005

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此次对外担保计划的被担保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及非全资控股子公司，共计8家公司，其中全资子公司5家，非全资控股子公司3家。被担保方中无公司关联方。

●2020年度计划签署担保合同不超过12.1亿元，其中对全资子公司担保不超过12.1亿元，对非全资控股子公司担保不超过1亿元。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对全资子公司担保余额28,750.40万元，对非全资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853.80万元

●本次担保计划中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无反担保。

●本次担保计划中对非全资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公司及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向金融机构提供同等比例担保；或公司提供超出股比部分，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向公司提供同等金额反担保，并由被担保公司支付担保费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本次担保需经股东大会审议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19年12月9日，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国电研”）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为确保公司生产经营工作持续、稳健开展，2020年度公司将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15亿元。为确保获得授信，计划对子公司提供担保不超过13.1亿元，其中对全资子公司担保不超过12.1亿元，对非全资控股子公司担保不超过1亿元。对非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受金融机构审批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对于金融机构按受股东按出资比例提供担保的，公司及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对于金融机构不接受前述担保方式的，由公司提供担保，对于超出股比部分，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向公司提供同等金额反担保，并由被担保公司支付担保费用。具体如下：

（一）对全资子公司担保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担保单位	被担保单位	担保额度
中国电研	威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10,000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1,000
	广州擎天实业有限公司	40,000
	广州擎天电器工业有限公司	30,000
	广州擎天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40,000
合计		121,000

（二）对非全资控股子公司担保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担保单位	被担保单位	担保额度
中国电研	广州擎天德胜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2,000
	广州擎天恒申智能化设备有限公司	3,000
	安徽擎天伟嘉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5,000
合计		10,000

上述担保事项是基于对2020年度公司业务情况的预计，因此，为保证生产经营实际需求，在总体风险可控的基础上提高对外担保的灵活性，基于未来可能的预计基础变化，在确认被担保方为下属全资子公司或非全资控股子公司时，可以在上述全资子公司或非全资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度内调剂使用。

《关于2020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担保计划均是为全资子公司或非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因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全资子公司

1.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被担保人名称	威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	广州市萝岗区天泰一路3号	
法定代表人	秦汉军	
经营范围	主要从事质量技术服务，包括检验检测认证服务和其他技术服务等。	
股东	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9月30日/2019年1-9月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资产总额	36,844.07	36,944.55
负债总额	15,857.61	20,663.99
资产负债率	43%	56%
营业收入	34,333.40	38,811.11
净利润	9,687.19	8,117.30
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不存在	不存在
是否经过审计	否	是
审计机构名称	–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是否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	–	是

2.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被担保人名称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	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天泰一路3号一号楼南四、五楼	
法定代表人	秦汉军	
经营范围	主要从事质量技术服务，包括检验检测认证服务和其他技术服务等。	
股东	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9月30日/2019年1-9月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资产总额	1,955.45	2,102.32
负债总额	761.58	1,490.35
资产负债率	39%	71%
营业收入	3,431.35	3,931.05
净利润	581.90	311.30
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不存在	不存在
是否经过审计	否	是
审计机构名称	–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是否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	–	是

3.广州擎天实业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被担保人名称	广州擎天实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	广州市花都区狮岭镇裕丰路16号	
法定代表人	孙君光	
经营范围	主要从事家电智能工厂解决方案、电气控制设备制造业务	
股东	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2019年9月30日/2019年1-9月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资产总额	146,654.53	171,406.37
负债总额	98,909.48	130,004.71
资产负债率	67%	76%
营业收入	135,308.57	177,650.50
净利润	6,456.49	4,303.61
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不存在	不存在
是否经过审计	否	是
审计机构名称	–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是否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	–	是

4.广州擎天电器工业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被担保人名称	广州擎天电器工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	广州市花都区狮岭镇裕丰路16号B1栋	
法定代表人	陈传好	
经营范围	属于智能装备板块，主要从事家电生产线生产和试验装置生产和销售等	
股东	广州擎天实业有限公司	
	2019年9月30日/2019年1-9月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资产总额	23,989.88	20,953.83
负债总额	21,492.97	18,446.58
资产负债率	90%	88%
营业收入	36,777.76	50,280.29
净利润	-10.33	138.40
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不存在	不存在
是否经过审计	否	是
审计机构名称	–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是否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	–	是

5.广州擎天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被担保人名称	广州擎天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	广州市花都区狮岭镇裕丰路16号1栋	
法定代表人	张捷	
经营范围	属于环保涂料及树脂板块，从事聚酯树脂和粉末涂料、水性涂料的生产和销售	
股东	广州擎天实业有限公司	
	2019年9月30日/2019年1-9月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资产总额	62,883.37	67,474.41
负债总额	40,768.15	48,684.53
资产负债率	65%	72%
营业收入	56,024